

招 标 文 件

项目名称：《重庆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》立法调研项目
采 购 人：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2019 年 10 月

《重庆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》 立法调研项目招标书

一、招标邀请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就《重庆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》立法调研项目，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，特邀请具有承接此项目能力的单位（组织）前来投标。

二、投标需求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《重庆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》立法调研项目

（二）项目内容

《重庆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已 13 年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反家暴法》）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。《条例》的大部分条款内容已经滞后，不能准确契合《反家暴法》的现行规定，也难以满足目前我市反家庭暴力工作的实践需要。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【2019】25 号）精神，《条例》于 2019 年 3 月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，被列为“调研项目”。

实施本项目的目的，是通过科学严密、考量周全的调研工作，形成专业结论，撰写完整的调研报告，对下一步修订（或废止或其他方式）《条例》提出相应建议和对策。在调研报告的结论部分，

应着重体现以下内容：

1.如建议废止《条例》，需详细阐述理由，并对在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重庆市在实施《反家暴法》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，提出具体的建议对策和措施。

2.如建议修订《条例》，需详细阐述理由，并提出修订《条例》的主要思路，提交详细的修订提纲。

（三）商务要求

1.成交供应商应于2020年2月29日前提交《<重庆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>立法调研报告》初稿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说明。

2.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提出的修改意见，积极认真修改完善，并在要求期限内提交修改稿，不得推诿、拖延、敷衍，直到采购方满意为止。

3.项目完成时间：2020年4月30日前

4.项目经费预算：10万元

三、投标资格要求

1.社会科学类专业研究机构（如高校、社科院、党校、研究所等）或者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或单位；

2.具有本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；

3.必须能够开具正规发票；

4.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；

5.申请人须自主服务，不得再将项目委托给其他单位或组织。

四、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

投标人请于即日起自行在重庆妇女网上下载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要求

(一) 投标文件需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正副本各壹份，正本每页需加盖公章或骑缝章。

(二)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。

(三)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4部分：

1. 报价函（见附件）；

2. 单位资质材料，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或事业等其他法人证书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表）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委托书原件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其他资质证明材料；

3. 提供同类型研究项目的合同复印件；

4. 本项目的调研方案，包括总体思路、调研方式、调研内容、预期成果和人员组成等。

上述文件材料应规范打印并装订成册，复印件应清晰完整。

六、投标时间地点

1. 投标截止时间：2019年10月22日12:00时。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2. 投标地点：重庆市妇女联合会315办公室（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08号石子山体育公园旁）。

3.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，向采购人提交投标相应资质原件资料，采购人对其进行资格审查。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，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七、竞争性谈判

1. 谈判时间：2019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—17：30。
2. 谈判地点：重庆市妇女联合会（江北区盘溪路408号）。
3. 谈判方式：通过预审的投标单位派出代表准时到场，并出示身份和代表权限证明，然后采取抽签确定谈判顺序。招标评审组按顺序对每个投标单位单独进行面试谈判。谈判先由投标单位代表陈述项目实施计划，时间在10分钟以内，然后采购人与投标单位进行谈判。根据需要可进行第二轮谈判。
4. 成交原则：招标评审组按照投标书初评分（100分制）加竞争性谈判得分（100分制）的总和，取前两名中报价较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，再提交市妇联主席办公会审议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八、成交通知

1. 采购人将成交结果直接通知成交供应商。
2. 成交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3. 签订合同时，根据需要，采购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作局部调整，但需经谈判成交双方共同认定。

九、签订合同

1.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指定时间、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2. 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，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。
3.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，采购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伍凌

电 话：67125569 13594030025

附件：

报 价 函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：

我方收到_____的招标文件，经详细研究，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报价。

1.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，承接《重庆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》立法调研项目，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_____，人民币小写 RMB：_____。

2. 我方现提交的报价文件为：报价文件正副本各壹份。

3. 如果我方报价文件被接受，我方将履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，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传真：

网 址：

邮编：

联系人：

年 月 日